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2-01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
 -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时三十分开始
 - 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汉华国际饭店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时三十分开始
 -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汉华国际饭店
 - 二、会议审议议案
 - (一)普通决议议案
 - 1、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董事会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分配2011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90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179.01亿元(含税);(2)授权由张晋武董事、张玉忠董事和成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具体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办理有关税务事宜。
 -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
 - 董事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预案:(1)执行董事薪酬总额为人民币1,710,428.00元;(2)非执行董事薪酬总额为人民币1,350,000.00元,其中由非执行董事人民币1,350,000.00元,其他非执行董事由神华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薪酬,在本公司不领取现金薪酬;(3)监事薪酬总额为人民币1,361,449.34元。
 - 6、关于公司董事2012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董事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为2012年度公司国内、国际审计师,任期如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授权张晋武董事、张玉忠董事、成文董事和董文董事组成董事小组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 7、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董事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临2011-034))。并授权由张晋武董事、张玉忠董事和成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在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之后,根据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做其认为必要且恰当的修改。
 - 8、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董事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正案》(详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临2011-034))。并授权由张晋武董事、张玉忠董事和成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在股东大会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正案》之后,根据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正案》做其认为必要且恰当的修改。
 - (二)特别决议议案
 - 9、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董事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章程修正案》(详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临2011-034))。并授权由张晋武董事、张玉忠董事和成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在股东大会通过《章程修正案》之后,根据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章程修正案》做其认为必要且恰当的修改。
 - 10、关于授予董事增持公司股票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 董事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国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一般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授权授权权益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

- (a)2011年度股东大会年度大会结束时;
- (b)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或
- (c)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上述授权权益之日。

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发行内资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而该等发行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11、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股票、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董事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授权委托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如下:

- (1)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等决议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时,回购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回购(A股),则使公司董事获得上述一般授权,仍须再次就每次回购内资股(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无需内资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等决议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时,回购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0%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授予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成交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 (b)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相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
- (c)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
- (d)根据国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a)项和(b)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 (e)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契据、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f)批准公司在发行前和发行后,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国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一般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授权授权权益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

- (a)2011年度股东大会年度大会结束时;
- (b)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或
- (c)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上述授权权益之日。

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发行内资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而该等发行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12、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章程修正案》(详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临2011-034))。并授权由张晋武董事、张玉忠董事和成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在股东大会通过《章程修正案》之后,根据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章程修正案》做其认为必要且恰当的修改。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2-01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2012年3月20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 2.会议于2012年3月31日10点在贵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主理列席了本次会议。
 -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的公告。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的公告。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 审议通过《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媒体信息登记管理制度》。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增资协议书。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2-014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一、本次增资的情况
- 1.浙江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榕基”)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比例,尚大斌持有10%的股权比例。经双方股东协商决定,各方股东拟以现金出资增加浙江榕基的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各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 2.2012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榕基软件拟与自然人尚大斌共同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榕基”)进行增资,用于扩大浙江榕基经营规模,以及未来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由于自然人尚大斌担任公司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然人尚大斌与榕基软件存在关联关系,故榕基软件与自然人尚大斌共同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榕基进行增资系上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2-010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4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其中董事罗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实际参加表决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罗爱群女士、监事会成员王正先生、杨方根先生、王明敏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赵大超先生、赵爱娟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峻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现公告如下:

-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综合授信合同的议案》。
- 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条件已于2012年3月30日到期,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 招商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期限自2012年3月30日起至2013年3月30日止,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5%,授信期限自2012年3月30日起至2013年3月30日止,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5%,授信期限自2012年3月30日起至2013年3月30日止。
-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 (b)2011年度股东大会年度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次会议自即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或
- (c)股东大会或内资股(A股)类别股东大会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上述授权权益之日。
-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发行内资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而该等发行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 (三)审议、听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发表)。
- 上述议案1-3所涉报告内容详见本公司2011年度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请见与2011年度报告同时刊登的相关公告。

- ### 三、出席人员
-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本公司H股股东请与本公司同时发布的H股通知,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至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包括停牌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確定有资格参加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身份。
 -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 (三)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四)监事人、见证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 ### 四、代理人
- (一)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会议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公司股东。
 - (二)股东以书面签署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他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 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送达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B310室投资者关系部,郵政編碼100011,傳真010 5813-1814,方为有效。
- (三)委託書超過一位作者的股東,其代理人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五、出席股东大会登记程序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于2012年5月4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回执以专人递送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 (二)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出示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方可出席会议。

- ### 六、其它事项
- (一)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由于投资者本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并不直接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本公司无法判断该等投资者的股东身份,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股票的授权书由受托持有人在事先未获取得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该证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本公司建议融资融券投资者向开办的证券公司咨询其就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事宜的具体方式。
 - (二)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任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自理。
 - (三)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 郵政編碼:100011
 - (四)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部
 - 联系人:羅爱群
 - 电话:010 5813-1088,5813-3363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及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议秘书
董 事 会
2012年4月5日

- 附件:一、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二、(2011)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附件(一) 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汉华国际饭店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序号	普通决议议案	赞成 (注3)	反对 (注3)	弃权 (注3)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授予董事增持公司股票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8	《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注3)	反对 (注3)	弃权 (注3)
10	《关于授予董事增持公司股票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赞成 (注3)	反对 (注3)	弃权 (注3)
1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股票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赞成 (注3)	反对 (注3)	弃权 (注3)

- ### 附注:
1. 请阁下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字样删去,并在空白栏内填下拟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会议,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之各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签字方有效。
 3. 上述授权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阁下有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A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事项外,阁下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任何议案自行行使投票权。

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会议,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派代表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之各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签字方有效。

3. 就股东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阁下有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股东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事项外,阁下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任何议案自行行使投票权。

4.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一位正式书面授权书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蓋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他董事或正式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5. 倘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等同于其唯一有权投票者。若超过一位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6. A股股东必须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送达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B310室投资者关系部,郵政編碼100011,傳真010 5813-1814,方为有效。

附件(二)

2011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致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1)_____ (中文/英文姓名)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注2)或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整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汉华国际饭店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授权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所授权的决议事项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自行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汉华国际饭店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整
-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汉华国际饭店
- (四)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五)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整
-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汉华国际饭店
- (四)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五)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董事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临2011-034))。并授权由张晋武董事、张玉忠董事和成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在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之后,根据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做其认为必要且恰当的修改。

8、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董事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正案》(详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临2011-034))。并授权由张晋武董事、张玉忠董事和成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在股东大会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正案》之后,根据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正案》做其认为必要且恰当的修改。

(二)特别决议议案

9、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章程修正案》(详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临2011-034))。并授权由张晋武董事、张玉忠董事和成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在股东大会通过《章程修正案》之后,根据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章程修正案》做其认为必要且恰当的修改。

10、关于授予董事增持公司股票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董事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国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450	90%
尚大斌	现金	50	10%
合计		500	100%

本次增资后,浙江榕基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800	90%
尚大斌	现金	200	10%
合计		2,000	100%

- ### 五、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本次增资
 - 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尚大斌拟以现金出资增加浙江榕基的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各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 2.增资方案
 - 浙江榕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尚大斌一致同意对浙江榕基进行增资,将浙江榕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由公司、尚大斌按其持股比例以人民币现金进行认缴,即公司以人民币现金认缴1,350万元,尚大斌以人民币现金认缴150万元。
 - 3.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 公司、尚大斌保证将认缴的出资足额到位,汇入浙江榕基账户或相应的工商验资帐户。
 - 公司、尚大斌依据各自拥有的浙江榕基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 4.增资到位期限
 - 本次增资款由公司、尚大斌于本协议生效后1年内缴足,具体实缴金额、时间等以实际缴款之时由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为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 5.陈述、保证及承诺
 - 本协议任何一方方向本协议其他各方陈述如下:
其有履行任何一方的授权书及其他文件所述增资,仍将保持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书下各项义务及责任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书下的各项义务并不会使任何第三

方授权书的有效性。本协议任何一方方向本协议其他各方做出承诺和保证如下: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其在合同内的陈述以及承诺的内容均是真实、完整且无异议的;且无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协议效力的因素。

七、其他

经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签署完成本次增资所必需的各项文件,以促进本次增资顺利完成。

八、备查文件

- 1.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增资协议书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31日

股票简称:SSY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2-016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亦无法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年04月02日上午10:30
-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祥 王锐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1.出席会议的情况
-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代表股数41682455股,占公司总股本147017448股的28.35%。
- 2.社会各股东出席情况
- 其中出席会议的社会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代表股数465318股。占公司已流通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0.69%。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关于公司修订后的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41682455票,占出席会议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 2.关于公司修订后的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41682455票,占出席会议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北京市高元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孙学军 刘永斌
 -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 2.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北京市高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4.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04月02日

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会议,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派代表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之各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签字方有效。

3. 就股东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阁下有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A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事项外,阁下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任何议案自行行使投票权。

4.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一位正式书面授权书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蓋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他董事或正式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5. 倘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大会上就其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等同于其唯一有权投票者。若超过一位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6. A股股东必须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送达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B310室投资者关系部,郵政編碼100011,傳真010 5813-1814,方为有效。

附件(二)

2011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致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1)_____ (中文/英文姓名)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注2)或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整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汉华国际饭店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授权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所授权的决议事项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自行行使投票权。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2-01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
 -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整
 - 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汉华国际饭店
 -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整
 -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汉华国际饭店
 - (四)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五)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董事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临2011-034))。并授权由张晋武董事、张玉忠董事和成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在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之后,根据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做其认为必要且恰当的修改。
- 8、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董事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正案》(详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临2011-034))。并授权由张晋武董事、张玉忠董事和成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在股东大会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正案》之后,根据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正案》做其认为必要且恰当的修改。
- (二)特别决议议案
- 9、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董事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章程修正案》(详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临2011-034))。并授权由张晋武董事、张玉忠董事和成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在股东大会通过《章程修正案》之后,根据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章程修正案》做其认为必要且恰当的修改。
- 10、关于授予董事增持公司股票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 董事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国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一般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内资股(A股)类别股东大会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授权授权权益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

- (a)2011年度股东大会年度大会结束时;
- (b)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或
- (c)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上述授权权益之日。

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发行内资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而该等发行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b)2011年度股东大会年度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次会议自即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或

- (c)股东大会或内资股(A股)类别股东大会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上述授权权益之日。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发行内资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而该等发行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三、出席人员

-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
- (2)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5. 倘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大会上就其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等同于其唯一有权投票者。若超过一位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6. A股股东必须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送达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B310室投资者关系部,郵政編碼100011,傳真010 5813-1814,方为有效。

附件(二)

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致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1)_____ (中文/英文姓名)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注2)或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整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汉华国际饭店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授权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所授权的决议事项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自行行使投票权。

序号	特别决议议案	赞成 (注3)	反对 (注3)	弃权 (注3)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股票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本人(本公司)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2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整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汉华国际饭店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整
-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汉华国际饭店
- (四)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五)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董事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临2011-034))。并授权由张晋武董事、张玉忠董事和成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在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之后,根据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做其认为必要且恰当的修改。

8、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董事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正案》(详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临2011-034))。并授权由张晋武董事、张玉忠董事和成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在股东大会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正案》之后,根据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正案》做其认为必要且恰当的修改。

(二)特别决议议案

9、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章程修正案》(详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临2011-034))。并授权由张晋武董事、张玉忠董事和成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在股东大会通过《章程修正案》之后,根据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章程修正案》做其认为必要且恰当的修改。

10、关于授予董事增持公司股票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董事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国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一般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内资股(A股)类别股东大会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授权授权权益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

- (a)2011年度股东大会年度大会结束时;
- (b)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或</